金凯 (辽宁) 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 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 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 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 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官(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 选择及聘任保 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 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 他事项),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 关事官。

二、审议程序

因该议案与公司全体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